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不建議去員工餐廳●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2022/04/25

即(4/26)日起

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及相關防疫措施

- 自4/25起實施「重點疫調」，**確診者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校園及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校園及公司**等單位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
- 4/26前已開立電子居隔書者，重新開立居隔書：
 - 已隔離**逾3天**者，一律以**4/26**作為隔離迄日
 - 隔離**未達3天**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
- **快篩試劑發放**
 - 由**隔離所在地地方政府**發放(總計5支)
 - 回溯之居家隔離對象
 - 4/26**已隔離滿7天**者，解隔當日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
 - 4/26**未隔離滿7天**者，自主防疫第1天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後續主動洽詢「**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由「**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協助轉介「現居地**」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領取。